

# 中国煤炭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文件

中煤政研〔2022〕9号

---

## 全国煤炭行业党建思想政治工作 专家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人才是实现民族振兴的战略性资源。习近平总书记就人才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强调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加快建设人才强国”“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努力建设一支矢志爱国奉献、勇于创新创造的优秀人才队伍”。为充分发挥全国煤炭行业党建思想政治工作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在新时代煤炭行业党建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不断提高理论研究水平，推动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保障全国煤炭行业党建思想政治工作

专家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二条**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职责使命，结合煤炭企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提高煤炭行业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煤炭行业稳定发展提供思想保证、舆论支持、精神动力和文化条件。

##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在企业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地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党管思想政治工作，在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上立场坚定，确保理论研究、实践指导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第四条**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始终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始终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上。

**第五条**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要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把实事求是作为基本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认识新事物、拓展新视野。

**第六条** 坚持正本清源、守正创新。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筑牢信仰之基、把稳思想之舵。在思想政治工作内容和方法方式上不断创新，让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始终充满旺盛的生机和活力，更好地适应新时代、符合新要求、展现新形象。

**第七条** 注重政治建设，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政治引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从安全生产经营实际出发，找准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提供理论支撑和决策服务，做到应势而谋、顺势而为。

**第八条** 坚持以正确舆论引导人。选树各类先进典型，弘扬煤矿工人特别能战斗精神，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进一步提升煤炭企业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 第四章 组织架构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秘书长 1 名。主任委员全面负责专家委员会工作，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组织部署整体工作；副主任委员配合主任委员开展各项工作，分工负责相关工作，参与专家委员会工作目标、工作计划的制订及相关工作的落实；秘书长负责专家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按照专家委员会制订的工作目标、工作计划拟定实施方案，协调专家委员会及分会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下设理论研究分会和实践指导分会，两个分会可共同或并行开展相关工作。各分会设主任委员若干名，分会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实行届期制，原则上根据工作需要和委员相关情况每 3 年进行一次届别调整。

## 第五章 分会工作

**第十二条** 理论研究分会侧重于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全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

内涵和精神实质，认真抓好煤炭行业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充分发挥理论研究工作的政治引领、意识引导作用，大力推动政治建党、理论强党，引导全行业干部职工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为煤炭行业安全稳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政治支持。

**第十三条** 实践指导分会侧重于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在煤炭行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具体实践，引导企业更好地发挥党委领导作用、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强大力量，积极推进成果推广、实践指导及经验总结工作，推动党建思想政治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让更多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在全行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升煤炭行业党建思想政治工作整体水平和应用效果，增强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 第六章 工作方式

**第十四条** 分三个层次召开相应会议：工作会议（全体委员大会）、分会委员会议、课题组委员会议。工作会议（全体委员大会）

每年召开一次，对上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对新一年度工作作出安排。

**第十五条** 各分会研究制定阶段（年度）课题研究计划，确定课题承担人员（课题组），按课题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并及时结题总结，按时发布课题成果，指导试点单位更好地将研究成果应用于实践。

**第十六条** 组织专家委员开展实地考察调研工作，安排委员到全国知名企业（不局限于煤炭企业）和改革开放前沿省市考察学习，与知名企业高管或地方领导进行面对面交流。

**第十七条** 组织专家委员巡回报告团，到企业报告研究成果，推广、交流先进经验，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向全行业推介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先进经验，促进党建思想政治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安排委员在中国煤炭政研会（行业）或企业组织的培训活动中担任授课专家。

**第十八条** 向《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中宣部主管）、《中国煤炭工业》、《中国煤炭报》、《开采》等报刊杂志推荐委员所撰写的论文和研究成果；正式出版发行委员论文（成果）集。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专家委员会的管理单位中国煤炭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煤炭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2022年3月9日

